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福星惠誉”）相关质押事项的议案。

洪山福星惠誉、福星惠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相关抵押及质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结论意见：同意关于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相关质押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审议的有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冯德雄_____

夏新平_____

吴德军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